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31009/PC/pz/cm/D11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南通神通的处置方案及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南通神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注销相关手续办理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南通神通的处置进度，江苏神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注销并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终止南通神通注销事项并同意将其持有南通神通 100%股权转让给张逸芳。根据江苏神通与张逸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神通将其持有南通神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1,015.58 万元转让给张逸芳, 上述转让价格系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52 号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南通神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基础, 由发行人与张逸芳协商确定。南通神通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